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至少其中一名成員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由其終止下列事項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擔任該核數師行的合夥人；或
 - (b) 擁有該核數師行的任何財務利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6.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補充、更換或罷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倘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8.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為 14 天。
9. 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請求，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具體以

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電話、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件為準。

11. 口頭通知須在會議召開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2.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並隨附會上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資料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及時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出席人員通常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有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出席但並無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未能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7. 倘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多數票表決通過；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任何決議案必須以全票表決通過。

會議次數

18.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以審議董事會制定的預算、經修訂預算、以及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代表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代表。

權力

2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全體僱員必須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給予合作。
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任何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獲悉且足夠重要而應敦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疑似缺乏誠信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職責

2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與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當涉及多間核數師行時確保協調工作；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製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監控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賬目之前，應特別注重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第(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檢討關於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切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範圍應包括資源的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和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與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開展研究；
- (k) 討論中期及年終核數或季度審查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倘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n)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相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其成效；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及的事宜；
- (p) 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文相關事宜；
- (q)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r) 審議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課題。

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s) 負責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及
- (t)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
 - (i) 檢討及監督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 檢討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序；
 - (iii) 每半年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iv) 作出可使審核委員會履行由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宜；及

- (v) 遵守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由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及法規。

匯報責任及程序

24. 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聘、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有關審核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詳細解釋及董事會持不同觀點的理由。
25.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26.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刊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2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28. 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此前審核委員會已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29.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未能出席時）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在其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30.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載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31.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適時方式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倘高級管理層要求

獲得更詳盡及完整資料，則各董事可將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以個別及獨立方式聯絡高級管理層。